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整改措施

1.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 号）及其整改情况

就内部控制相关事项，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此后，公司已不断

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并已进一步强化对董监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及管理
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牢固树立了规范意识，切实落实了规范运作要求。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 管函【2018】第 6 号）及其整改情况

就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闲置固定资产信息、供应商采购金额信息披露等
事项，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万里石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6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与管理层对该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已进行认真总结和及时整改；
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未再
出现类似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 管函【2018】第 91 号）

就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
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事项，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
发的《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1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对该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
进行了认真总结、积极吸取教训；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
次发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